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1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文件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电赛思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因收购对象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各方执意要求解除收购协议,停止收购,本公司多次协商无果,交易已无法继续推进。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正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电赛思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自本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赛思)签署收购资产的框架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后,一直履行相关协议义务,积极推动收购进程。因受不能归咎于本公司,且本公司无法预见的意外因素影响,收购进程未及预期。国电赛思股东各方以此为由执意要求解除协议,终止收购。所以,双方继续交易的共同基础已不复存在,交易已无法推进。

本公司终止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电赛思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是基于审慎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由于收购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因此此次终止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电赛思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超邹志文 郭晔
2019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1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电赛思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电赛思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收购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赛思)100%股权及配套融资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国电赛思资产事项的概况

本公司与国电赛思全体股东达成收购协议,拟以向国电赛思的股东任曌华、新余国电赛思、任韶清发行130,388,058股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3.35元每股)及支付现金29,120万元,合计72,800万元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国电赛思100%的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3680万元。由于客观原因限制,本公司近期无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收购,国电赛思股东提出解除协议,终止收购。经多次协商未果,本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此次收购及相关事项。

二、收购事项进程回顾

(一)签署框架协议

2018年3月,本公司与国电赛思及其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初步协商了购买价格、对价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奖励安排、配套融资事项等关键交易条款。其后,中介机构入场开始审计及尽职调查程序。

(二)公告收购预案

2018年7月,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预案)〉的议案》等与此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正式与国电赛思及其股东签署了收购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并公告了收购预案。

(三)公告收购草案

2018年9月,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报告,并公告了收购草案。

(四)国电赛思提出解约

由于本公司大股东王进飞私刻本公司印章参与民间借贷,将本公司列为担保人或共同借款人,致本公司被牵涉进相关诉讼。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此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要求,在相关事实澄清之前,本公司暂不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收购事项。2018年12月,国电赛思向本公司发出律师函,提出因收购事项迟迟未能推动,要求解除前期签订的协议,单方面宣布终止收购事项。

(五)后续协商

本公司认为,国电赛思在双向电源领域具有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市场基础,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备广泛前景,收益状况较好,未来可与本公司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收购将促成双赢的局面,对收购事项始终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诚意推进。收到解约的律师函后,本公司仍着力推动收购事项继续进行,多次向国电赛思方面解释,即收购进程迟缓的原因系相关诉讼所致,其发生于收购预案公告之后,系非因本公司过错所产生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希望能够继续收购进程。但国电赛思方面执意要求终止收购,协商未取得进展。

三、终止此次收购事项的原因

国电赛思方面提出解约后,本公司本着诚意收购的态度,与国电赛思方面多次解释协商力图继续推进收购,均无果。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对方不同意交易,使得交易已无法进行。经审慎考虑,本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此次交易。

四、终止此次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尚未支付收购对价,也未与国电赛思方面开展实质性业务协作,此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尚未正式生效,因此,终止此次收购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和发展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电赛思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是基于审慎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终止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电赛思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涉及本公司的公告信息请以上述媒体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1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由于审议事项时间紧急,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天的通知期限,并同意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更新编制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专项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补充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验证标的资产自2017年12月31日以来是否发生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本次补充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补充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补充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补充评估工作过程中,评估机构运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经本次补充评估确定标的资产自前次评估基准日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不作变化,交易价格不发生改变,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12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鉴于本次重组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1、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及相关盈利承诺"之"(一)评估情况"、重组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上海思立微100%股权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一)评估结论"等处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补充评估情况。

2、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其他重大事项"、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之"1、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等处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最新涉诉情况。

3、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最新情况,在相应章节更新了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1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涉及补充评估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所依据中联评报字[2018]第114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要求,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止。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18年9月30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本次评估加期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交易对价仍以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114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仍为170,000.00万元。

补充评估简要情况说明如下:

中联评估以2018年9月30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100%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323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思立微100%股权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16,750.91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42,770.22万元。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323号《资产评估报告》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28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6.10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49,180,327股(含49,180,327股),用途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2月19日,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并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情况,详见公司临2019-023号公告。

(二)2019年3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9,095,061股,达回购股份数量的最高限额,占公司总股本的2.38%,回购最高价格5.2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55元/股,回购均价4.8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39,466,406.05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1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第二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临2019-016号公告。经公司内部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9,095,061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29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30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31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元/股(含7.1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启动将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的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可能面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全部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程序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启动将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的程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金额等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42,253,521	2.05	300,000,000	从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
合计		42,253,521	2.05	300,000,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元/股(含7.10元/股)。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42,253,521股测算,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此处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19年3月19日)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0,179,926	100	2,060,179,926	100
总股本	2,060,179,926	100	2,060,179,926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771,960.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56,956.39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445,962.90万元。如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0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9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2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2,253,52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5%。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主体,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及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0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19年3月20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分别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60269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可能面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全部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程序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32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342号),上交所对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无异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票面利率为5.30%,债券期限为3年期。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已于同日完成认购缴款。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王凤林、宋登强离职的议案》

董事长助理王凤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助理职务、宋登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约定文件,两位先生的辞职请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凤林先生、宋登强先生离职后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凤林先生、宋登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真实、准确、公允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等项目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存在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减值总额共计5150.60万元人民币,计提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减值项目	减值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2.73
2	长期应收款	2637.87
	合计	5150.60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